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音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及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5 号：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东音股份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目的

铜为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单位价值较高，为防范铜价波动对公司存货带来的跌价风险，公司拟开展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根据生产需要，公司 2019 年拟继续开展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交易品种

上海期货交易所铜标准合约。

三、预计投入资金额度

根据公司现有生产规模、未来一年产销计划及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比例测算，公司未来一年拟进行的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保证金余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实物交割款不占用本额度），如超过此额度，应将关于增加期货套期保值投入的议案、分析报告按《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业务期间

自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为止。

五、资金来源

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六、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主要以《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公允价值套期保值为目标，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公司将持续地对套期保值的有效性进行评价，确保相关套期保值业务高度有效，以符合企业最初为该套期保值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七、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一）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已就开展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及制订了完善的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三）公司期货交易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原材料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作为平抑价格震荡的有效工具，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公司开展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鉴于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且公司目前需求的主要原材料为国内期货交易所上市的交易品种，存在活跃的市场，通过利用合理的金融工具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同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作为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梁宝升

吴继平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5日